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行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並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本行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本行董事會秘書杜春野先生出席,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扣除因質押等原因不能行使表決權的情況後,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99,159,912,138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合共代表83,278,595,939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的83.984137%。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83,271,760,239	99.991792	6,341,000	0.007614	494,700	0.000594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
83,264,648,961	99.983253	9,655,078	0.011593	4,291,900	0.005154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83,264,749,561	99.983373	9,509,578	0.011419	4,336,800	0.005208

上述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2024年度中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1.477元(含税),合計人民幣146.46億元(含税)。

本行所派2024年度中期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A股股利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利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2024年12月20日(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兑人民幣0.92545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2024年度中期股利金額為0.159598港元(含稅)。

2024年度中期A股股利預計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派發,2024年度中期H股股利預計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

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中期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月2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24年度中期股利。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24年度中期股利的資格,須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2024年度中期股利,供派付予H股股東。2024年度中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H股股東自行承擔。對於投資香港交易所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股利將以人民幣派發。本行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利派發的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所得税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時,應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按相關税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税率的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税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24年度中期股利時將按20%的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税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税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